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735號

原告 陳冠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繳納6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皇清